

## 意健险索赔申请书

被保险人姓名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	
保险险种		保单号码	
理赔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门诊；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 <input type="checkbox"/> 伤残；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津贴； 本次是第_____次索赔		申请人电话	
		申请给付金额	
<b>事故经过：</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转账付款委托书</b></p>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兹有在贵司投保的上述保险单号项下的被保险人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发生保险事故，现本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委托_____前往贵公司办理保险索赔事宜，并将赔款转入以下银行账号： 收款人名称：  开户行：  帐号或卡号：  委托人：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若索赔申请人非被保险人，请签署本表格文件：</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委托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声明</b></p> 1、本转账付款委托书由本人亲自填写并签名，如他人代填代签，由填写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贵公司无关； 2、贵公司依据委托书之委托事项履行保险金给付义务，如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与贵公司无关； 3、如因本人提供的账号错误而导致保险金错误转入他人账户，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与贵公司无关。 <b>受托人声明：</b> 本人/单位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并已确认本委托书为委托人的本意，由此而引起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b>委托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签字：</b>  <b>受益人身份证号（委托人为受益人时填写）：</b>  <b>受托人（签字/盖章）：</b>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单证</b>	<b>份</b>	<b>单证</b>	<b>份</b>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单、批单及保费缴纳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发票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费用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受益人身份证明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伤残鉴定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保险赔付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烧烫伤鉴定书	
<input type="checkbox"/> 门诊病历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病历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出院小结或诊断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注销证明	
<b>反保险欺诈提示</b>			
诚信是保险合同基本原则，涉嫌保险欺诈将承担以下责任： <b>【刑事责任】</b> 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可能会受到拘役、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 <b>【行政责任】</b> 进行保险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可能会受到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也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b>【民事责任】</b> 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b>申请人声明：</b>			
本人声明以上陈述及资料均为事实，并无虚假及重大遗漏，且已月度并知晓《反保险欺诈提示》内容 申请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交单人：	联系电话：	保险公司接单人：	交接日期：2014年_____月_____日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旅行意外险理赔指引

报案	理赔材料准备	申请理赔	结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保险事故发生后，建议您直接拨打618平台服务热线4008953618（周一至周五9:00-17:00），我们将协助您进行报案</li><li>• 境外紧急情况请拨打太平财险24小时救援热线：4008180680/(08610)64105539</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准备好相关的证明和票据</li><li>• 索赔申请书见附件1.</li><li>• 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索赔材料详见附件2。</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将准备好的材料快递到指定地址，618平台将协助您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li><li>• 618平台客服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623弄85号楼建华大楼507室 张焯 15800942503</li><li>• 保险公司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1号银州国际大厦19层 财产险部，王振宇收，0411-82532126</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618平台会通过理赔绿色通道帮助您督促保险公司尽快结案。</li></ul>

理赔时效：1.收到完整理赔材料后，简单案件将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复杂案件将在30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

2.对于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618平台/保险公司将出具赔偿通知书，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确认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附件 1



附件 2:

# 索赔项目所需理赔资料

所有案件都需要的资料：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电子保险单；
- 3、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 4、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 5、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 6、被保险人护照复印件（含个人照片页、有出入境记录盖章页）；
- 7、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证明，如旅游费用收据、机票或车船票、签证证明；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被保险人公务出差旅行的证明；
-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死亡证明（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由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提供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原件；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2、如需要委托一名受益人办理，提供受益人委托证明（授权委托书）（需公证）；
- 3、所有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需公证处公证，表明本案中都有哪些人有领取理赔款的资格，有死者的父母、配偶和子女），所有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4、意外伤害事故证明（如：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者公共交通承运人开具证明，或者投保单位开具）；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 1、司法部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2、意外伤害事故证明（如：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者公共交通承运人开具证明，或者投保单位开具）；

3、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三）意外住院津贴、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申请**

1、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

2、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四）航班延误保险金申请**

1、航空公司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航班延误原因、航班延误时间及航空公司在同一机场安排的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航班的编号及时间；

2、延误航班飞机票；

3、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五）旅程缩短、旅程取消保险金申请**

1、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被保险人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严重受伤或罹患重病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与处方正本；

2、被保险人与死者关系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被保险人不适宜原定行程或不适宜继续行程的医生证明文件正本；

4、已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相关旅游产品的预付费用的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

5、旅行社、交通工具承运人、住宿承办人等单位出具的证明被保险人已支付但未有使用且无法退还的费用的清单；

6、已支付交通费但因旅程取消无法使用的原始机票、车票、船票；

7、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突发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暴动的证明文件；

8、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行李延误保险金申请**

1、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行李延误的原因以及领回托运行李的时间等信息；

2、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原件；

3、托运行李的凭证原件；

4、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个人现金丢失保险金申请**

1、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2、如被保险人的个人钱财在酒店内遗失的，该酒店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保险事故日期及经过；

3、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 个人行李和随身物品损失保险金申请**

1、被保险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清单及其发票原件；

2、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3、如被保险人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在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内损失的，该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旅行社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保险事故日期及经过；

4、修理、修复的发票原件；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九) 旅行证件丢失保险金申请**

- 1、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的正本及其他证明文件；
- 2、重新办理旅行证件所有支出的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
- 3、由此额外支出的住宿费用和公共交通费用的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
- 4、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十) 旅行家居保障保险金申请**

- 1、财产损失、费用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以及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 2、购买保险财产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保险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 3、所在单位、街道、乡(镇)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如公安、气象、消防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4、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料。

#### **(十一) 个人责任保险金申请**

- 1、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2、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3、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 4、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如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赔偿事宜的，需提供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
- 5、赔偿给付凭证（如保险人直接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则无需提供赔偿给付凭证）；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十二) 医疗运送和送返、亲属慰问探访、身故遗体送返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合同条款第四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 **（十三）绑架及非法拘禁慰问补偿保险金申请**

- 1、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日数的书面证明材料；
- 2、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十四）信用卡盗刷保险金申请**

- 1、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 2、发行机构出具的载有丢失或失窃银行卡挂失之前的 48 小时内发生的银行卡提款或刷卡记录的对账单；
- 3、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十五）手机遗失或损毁保险金申请**

- 1、被保险人移动电话损失清单及其发票原件；
- 2、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 3、如被保险人的移动电话在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内损失的，该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旅行社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保险事故日期及经过；
- 4、修理、修复的发票原件；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